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傳真：(02)8789758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503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議程

公告週知會員，不另派發
予由會派、文存
吳主任

開會事由：檢討「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解釋技師法第16條規定圖樣及書表之類型及簽署方式」執行情形會議

開會時間：99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

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臺北市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9樓）

主持人：吳主任秘書國安

聯絡人及電話：陳先生 (02)87897601

出席者：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列席者：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

副本：本會秘書處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乙份，請攜帶與會。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基於會議場所及效率之考量，惠請各機關及公會代表以出席1人為原則，至多2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檢討「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解釋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圖樣及書表之類型及簽署方式」執行情形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主辦單位說明

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1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按技師法第 16 條之立法目的，係透過要求技師於製作之圖樣、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確認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並負專業責任；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經本會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開會研商，並依 98 年 9 月 1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389590 號函將原則內容徵詢各界意見作為研修參考後，以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如附件 1）發布，並以同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3 號（如附件 2）通函各機關、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各技師公會。

上開解釋令已屆滿一年，部分機關、公會對上開令仍有相關執行疑義，本會彙整各界對上開令之修正意見及本會函釋資料，作為是否研修上開令之參考，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

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前以 99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工土字第 09 931862900 號函(如附件 3)，請本會釋示關於該局所屬工程處辦理工程標案變更設計契約變更書技師簽署之疑義，將併同於本次會議討論。

參、議題討論

(一) 議題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關於契約變更書、修正契約總價表、詳細表、單價議定書等文件，執業技師是否須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簽署疑義

業務單位說明：

按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上開相關文件之簽署疑義，應以是否屬上開規定所稱「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而定，爰就各機關及業界實務上執行經驗，提請討論。

(二) 議題二：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 6520 號令解釋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圖樣及書表之類型及簽署方式，是否有執行疑義或修正建議，提請討論

業務單位說明：

本會發布上開解釋令已屆滿一年，部分機關、公會對上開令仍有相關執行疑義，本會彙整各界對上開令之修正意見及本會函釋資料如下：

1.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適用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日解釋令？

本會以 99 年 1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02483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附件 4）說明如下：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無本解釋令所述各式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情形之適用。

2. 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日解釋令第一之(二)項中「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可否僅就審查函或核判表用印而不須逐頁核章？

本會以 99 年 9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362490 號函（附件 5）說明如下：

考量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各單項抽查（驗）紀錄表資料繁多，不宜以逐頁簽章方式辦理，爰納入上開解釋令第(二)大項，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即可，以減少執業技師製作文件之成本負擔。

有關就審查函或核判表用印而未逐頁核章方式（騎縫章），因與相關規定尚有未洽，不宜採行。

3. 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日解釋令第一之(二)項之簽署文件（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如採逐頁簽名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方式（第一之(一)項簽署方式）取代騎縫章，是否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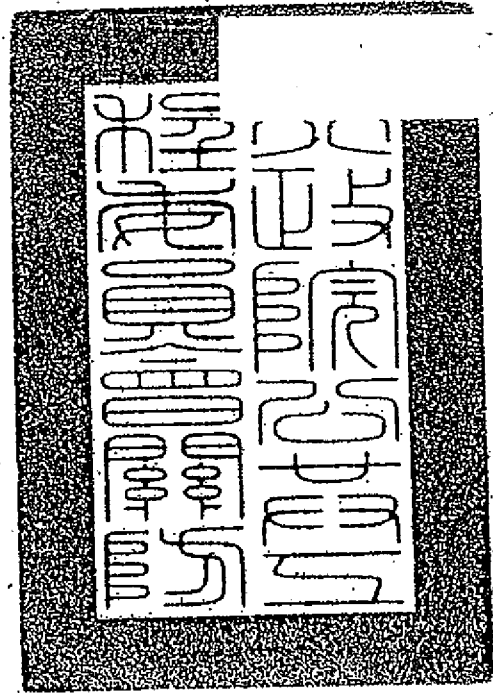
本會以 99 年 10 月 14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409800 號函（附件 6）說明如下：

考量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資料繁多，為減少執業技師製作文件之成本負擔，並配合政府簡政便民之政策目標，爰如屬計畫書、計算書或報告性質之文件，納入本會解釋令第一之(二)項，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即可，惟為避免發生抽換情事，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

因本會解釋令第一之(一)項簽署方式屬較嚴謹之簽署方式，且符合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以第一之(一)項簽署方式取代第一之(二)項之簽署方式，尚無不可。

肆、結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

一、核釋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如下：

(一)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 1、基本設計圖。
- 2、細部設計圖。
- 3、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 1、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 2、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 3、工作計畫書。
- 4、設計計算書。
- 5、工程預算書。

6、監造計畫書。

7、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調查報告。

10、鑑定報告。

11、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

二、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技術處（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業經本會98年12月2日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
- 二、上開令所發布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如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有其他規定者，得另函本會由本會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 三、有關執業技師執行業務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得製作正本及副本；正本應依規定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副本得以複印方式辦理。
- 四、另技師法第16條技師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規定，無涉執業機構章（公司章或事務所章）及技師私章。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縣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本會技術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鎔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期限：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

樓東南區

承辦人：周芄逸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23）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7900@pwbmail.tc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土字第0993186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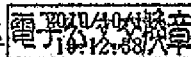
主旨：本局所屬工程處辦理工程標案變更設計契約變更書技師簽署之疑義案，請 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新建工程處99年10月5日北市工新工字第09970131300號函辦理。
- 二、契約變更書及附件內容，其數量計算及變更設計圖製作，符合技師執行簽證範圍，監造單位技師應依 貴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所說明方式於簽證範圍所製作之圖樣、書表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等。其餘部分如契約變更書、修正契約總價表、詳細表、單價議定書等文件，是否仍須簽署？若契約變更書須全份文件簽署，則原工程契約是否須請設計單位之技師以同樣方式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技師相關業務



技師法解釋函線上綜合查詢

附件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024830號

根據技師法 第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技術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9年1月15日築建工字第0990000109號函。

二、按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技師執業圖記應記載本人姓名、技師科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

三、技師如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毋需領有技師執業執照（本會92年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200095290號令已有釋示，如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爰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無旨揭解釋令所述各式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情形之適用。

正本：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法規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技術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鏐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362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號

函。

二、按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圖樣及書表」之類型及其簽署方式，本會前以旨揭解釋令頒行，合先敘明。

三、考量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各單項抽查（驗）紀錄表資料繁多，不宜以逐頁簽章方式辦理，爰納入上開解釋令第（二）大項，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即可，以減少執業技師製作文件之成本負擔；又，為避免文件有抽換情事，爰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有關 函詢是否可僅就審查函或核判表用印而不須逐頁核章（騎縫章）乙節，與上開規定尚有未洽，不宜採行。

四、按建築師與技師係屬不同種類之專技人員，兩者業務不同，爰建築師無旨揭解釋令之適用；惟查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

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爰如屬上述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部分，仍屬旨揭解釋令之適用範疇。

- 五、另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如對於建築工程之監造簽證仍有疑義，請逕洽建築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

正本：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40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技師法第16條及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簽署方式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號函。
- 二、按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圖樣及書表」之類型及其簽署方式，本會前以旨揭令頒行，合先敘明。
- 三、考量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資料繁多，為減少執業技師製作文件之成本負擔，並配合政府簡政便民之政策目標，爰如屬計畫書、計算書或報告性質之文件，納入旨揭令第一之（二）項，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即可，惟為避免發生抽換情事，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函詢旨揭令第一之（二）項之簽署文件，得否比照第一之（一）項，採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方式辦理乙節，因旨揭令第

一之（一）項簽署方式屬較嚴謹之簽署方式，且符合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爰尚無不可。

正本：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